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講座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協助各學科的教師瞭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學習成果的相關製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肆、講座簡介

根據親子天下的調查，高中學生與家長認為學習歷程檔案是新課綱帶來最大的變動。然而教學現場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卻常抱著兩種心態，一種是無用論，另一種雖是覺得雖有效用，卻不知從何做起。北區推動中心將先從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進行解析，再透過課程學習成果的形式與重點，不分學科地協助老師了解學習歷程檔案與課程/教學設計的關聯，特別是探究與實作課程的學習成果實例解說，以期讓教師回到學校後能夠有效地協助學生製作相關學習檔案。

參加講座之教師可提供一份指導學生之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前來進行交流與觀摩。

伍、講座內容及講師簡介

時間	內容	講師
13:30~14:00	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團隊
14:00~14:50	學習歷程檔案的意義與重點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分組實作練習	
16:30~17:10	Q&A	

講師：

洪逸文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執行秘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趙君傑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研究教師、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白珮宜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研究教師、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王靖華老師：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種子教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

陸、講座時間及地點

研習場次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交通資訊
中區場	112年05月25日(四) 13:30~17:10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 高級中等學校	附件一
北區場	112年06月27日(二) 13:30~17: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附件二

柒、報名資訊：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方式：線上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連結，建議以 Chrome 系統複製貼上網址開啟，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R91mk>



二、報名截止及錄取公告時間：

◆中區場：(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研習日期：5月25日(四)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5月18日(四)12時止。

錄取公告：112年05月19日(五)17時後。

◆北區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研習日期：6月27日(二)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6月16日(四)12時止。

錄取公告：112年06月17日(五)17時後。

三、錄取名單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錄取通知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s.ntnu.edu.tw/ccip/>) 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錄取者 (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恕不另行函知。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講座人員，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本次講座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兩區場次請擇一報名，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3名（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5名），每場總限額40名，

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一）過去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未發生無故缺席之教師。

（二）報名系統時間順序。

二、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10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三、為考量講座之辦理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一）請最遲於講座辦理前三日工作天致電或信件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事件也請於講座開始前聯繫告知）。

（二）請參加教師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無故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貴校後續相關研習活動之錄取次序。

四、本次講座將由講師協助帶領檢視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如有需要協助檢視之學員，請在獲指導學生之同意後，將其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屏蔽個人基本資料（班級、姓名等）後，於5月11日（中區場）及6月13日（北區場）15:00前將電子檔轉檔為PDF格式後，逕寄至ccip@gs.hs.ntnu.edu.tw（檔名請統一設為「○○學校○○○老師之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講師將挑選適合之作品進行共同檢視。因課程時間有限，每位學員以提供1份為限。

五、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一、辦理講座所需經費由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支應。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三、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恕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四、因適逢正常上班上課時間，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規定。

五、活動聯絡人：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專任助理 02-2707-5215#804 余信萱小姐、#803 吳昌樺先生，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習歷程檔案

與課程學習成果

◆中區場

研習日期：05月25日(四)

研習地點：臺中女中

報名至5月18日(四)12時止



◆北區場

研習日期：06月27日(二)

研習地點：國立臺師大附中

報名至6月16日(四)12時止

歡迎報名



<https://reurl.cc/7R9Imk>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https://www.pinterest.com>

交通資訊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新民樓2樓博雅教室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搭乘文湖線或淡水信義線，在「大安站」下車，至1號或2號出口

※校內不開放停車，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校。

